

议价协议

时间：2024年1月8日

案号：(2010)渝0120执172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委托代理人：凌全红，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刘明芳。

被执行人：祁勇（未到场）。

被执行人：朱霖椿（案外人朱家伦、朱家萍）。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祁勇、刘明芳、朱霖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朱霖椿去世，财产由朱家伦、朱家萍继承），现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对归还借款及处置财产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被执行人刘明芳、朱霖椿所有的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07字第02902号房屋（登记座落：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街道来凤花园1幢2-205⁵⁰²号，建筑面积：93.48平方米）一拍作价50000元在公拍网上进行挂网拍卖；

上述价格含装修及电力设施；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及设备。

2、以上房屋拍卖成交后7日内被执行人负责腾空交付。

3、被执行人刘明芳同意扣划其银行帐户存款抵偿债务后要求申请人解除所有银行帐户的查封。

申请人：凌全红

2024年1月8日

被执行：朱霖椿代刘明芳
案外人：朱家伦
朱家萍

2024年1月8日

2007
电梯
高7层

权利人	刘明芳、朱霖椿		
证件名称及号码	刘明芳 [REDACTED] 朱霖椿 [REDACTED]		
坐落	璧山县青杠街道来凤花园街1幢2-502号		
房地籍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砖混
土地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壹拾捌点贰肆	楼层	第5
共有使用权面积	叁佰壹拾捌点贰肆	房屋建筑面积	玖拾叁点肆捌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0-12-4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收件编号: 2007008966 房屋代码: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2007 03 20

2007年 03月 20日